

110 年全國小學輕艇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、增進彼此友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 日下午 5：00 止
- 八、比賽資格：參賽選手須為各國小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，必要時得繳驗學生證。
- 九、比賽距離、組別與項目：
 - (一) 比賽距離；200 公尺
 - (二) 比賽組別
 1. 男子高年級組
 2. 男子中低年級組
 3. 女子高年級組
 4. 女子中低年級組
 - (三) 比賽項目：
 1. K-1 200 公尺(輕艇競速船)
 2. P-1 200 公尺(艇球船)
 3. 單人平台舟
 4. 雙人平台舟
- 十、賽事日程：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項目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5 月 14 日 | 五 | 08：00~17：00 | 輕艇競速 | 200M 賽程 |

※比賽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，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輕艇競速項目：

1. 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2. 比賽制度：200M 比賽採用四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組辦法視報名數及大會艇數於協會官網/臉書上公告並於領隊會議上確認。
3. 器材設備：平台舟由大會提供，其餘需自行準備，並通過大會裝備檢查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。
- (二) 選手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請於報名時繳交（不接受現場繳交）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三) 賽會期間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四) 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10 年 5 月 3 日前以 E-mail 傳送，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十三、獎勵方法：

(一) 各競賽項目 16 艘艇以上取前 8 名，14 或 15 艘艇取前 7 名，12 或 13 艘艇取前 6 名，10 或 11 艘艇取前 5 名，8 或 9 艘艇取前 4 名，6 或 7 艘艇取組前 3 名，4 或 5 艘艇取前 2 名，3 艇以下取第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
(二) 各競賽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牌，3 艇以下取第一名。

(三) 實際參賽艇(隊)數不足 2 個者，則取消該項(組)比賽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-電話：(02)2918-5151、傳真：(02)2911-1546、協會電子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及報到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
十七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輕艇競速委員會主任委員-楊明恩老師 0970-168201。

十八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及臉書社團

十九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